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天能源、本公司	指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6）
中天石油投资	指	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卡尔加里中天	指	卡尔加里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Calgary Sino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青岛中天	指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岛中天收购中天石油投资 49.74%股权，控股中天石油投资并履行出资义务后公司将通过中天石油投资的海外全资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收购加拿大油气田公司 Long Run
Long Run	指	长征勘探有限公司（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嘉兴盛天	指	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际泓盛	指	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别会议	指	Long Run 召开的，用以股东及次级无担保可转债持有人表决本次收购的会议
临时命令	指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皇后法院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临时命令，以使 Long Run 能够开展本次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向 Long Run 股东公告本次收购内容等）
最终命令	指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皇后法院批准收购方收购 Long Run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安排协议》	指	《卡尔加里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征勘探有限公司之收购安排协议》（ARRANGEMENT AGREEMENT BETWEEN CALGARY SINOENERGY INVESTMENT CORP. AND QINGDAO SINOENERGY CAPITAL CORPORATION AND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加币/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货币单位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中天能源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公司、天际泓盛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中天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天能源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目 录

释 义	1
重要声明	3
目 录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收购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

最终目标公司：Long Run

交易对方：天际泓盛

收购方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受让天际泓盛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 49.74%股权并履行尚未完成的出资义务从而获得其控股权，控股中天石油投资并在和中天石油投资其他少数股权股东共同履行出资义务后，公司通过中天石油投资的海外全资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最终现金收购加拿大油气田公司 Long Run。

收购交易标的的中天石油投资的对价：支付股权受让款 5,000 万元、承接出资义务 90,500 万元，合计支付资金 95,500 万元。

收购最终目标公司 Long Run 的对价：本次收购 Long Run 全部交易金额约为 78,782.91 万加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约合 368,814.31 万元人民币，具体构成为：1、收购 Long Run 全部已发行并流通在外的股票 193,498,465 股（即 100%股权）。按每股价格 0.52 加元收购，共计约 10,061.92 万加元；2、收购 Long Run 流通在外的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利率为 6.40%的全部可转换无担保次级公司债券。按照可转债本金 7,500 万加元的 0.75 倍（计 5,625 万加元）及截止交割时的应付未付利息收购（预计约 410.67 万加元），共计约为 6,035.67 万加元；3、筹资偿还 Long Run 所欠银团贷款本金 58,228.80 万加元及应付利息（预计约 1,773.60 万加元），共计约 60,002.40 万加元；4、支付受限奖励 4,683,997 份，按照每份 0.52 加元支付，共计 243.57 万加元；5、支付其他各项交易成本共计约 2,439.35 万加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参与收购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Long Run 的全部股权和资产，同意出资 1,000 万元与天

际泓盛和嘉兴盛天共同出资 19.2 亿元设立中天石油投资(青岛中天持有其 0.52% 股权),中天石油投资系为最终收购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油气田公司 Long Run 而设立的平台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天能源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收购天际泓盛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 49.74%股权并承接尚未到位的出资义务,控股中天石油投资(完成后青岛中天将持有中天石油投资 50.26%股权);同日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4 月 18 日,天际泓盛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 5,0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 49.74%股权(其中:已出资 5,000 万元,折合 2.6% 股权;尚未出资部分的股权 47.14%)。

3、与最终收购 Long Run 有关的程序

(1) 中天石油投资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8 日,嘉兴盛天、天际泓盛和青岛中天签署《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石油投资,注册资本为 192,000 万元,其中青岛中天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0.52%)、嘉兴盛天出资 95,500 万元(占比 49.74%)、天际泓盛出资 95,500 万元(占比 49.74%);

2015 年 12 月 20 日(加拿大时间),中天石油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与 Long Run 签署了《收购安排协议》,约定有关收购 Long Run 事项;

2016 年 1 月 29 日(加拿大时间),中天石油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与 Long Run 签署了《收购安排协议(修订并重述)》,对有关收购 Long Run 事项进行修订;

2016 年 4 月 18 日,中天石油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青岛中天收购天际泓盛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 49.74%股权并承接尚未到位的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国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5]45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中天石油投资收购加拿大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全部股权及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5003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许中天石油投资境外投资长征勘探有限公司（即 Long Run）。

（3）Long Run 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 董事会同意本次收购；

2015 年 12 月 20 日（加拿大时间），中天石油投资的全资孙公司卡尔加里中天与 Long Run 签署了《收购安排协议》，约定有关收购 Long Run 事项；

2016 年 2 月 1 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 贷款银团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贷款银团同意函；

2016 年 2 月 29 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 股东及无担保次级可转债持有人在特别会议上同意本次交易。

（4）国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6 年 1 月 11 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 收到阿尔伯塔皇后法院临时命令，准予 Long Run 开展本次收购相关工作；

2016 年 3 月 2 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 收到阿尔伯塔皇后法院批准，同意本次交易；

2016 年 4 月 20 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 收到加拿大竞争局根据竞争法案出具的有关本次收购的函，本次收购符合竞争法案的相关要求；

2016 年 6 月 21 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 收到加拿大工业投资审查局根据投资法案出具的有关本次收购的函，本次收购符合投资法案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

2016 年 6 月 24 日，天际泓盛持有的 49.74%中天石油投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青岛中天持有中天石油投资 50.26%股权；

2016 年 6 月 29 日（加拿大时间），卡尔加里中天已向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收购所涉及的 Long Run 全部已发行并流通在外的股票、Long Run 流通在外的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的利率为 6.40%的全部可转换无担保次级公司债券及受限

奖励之款项；

2016年6月29日（加拿大时间），Long Run全部股份及次级无担保可转债所有权已变更至卡尔加里中天名下。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标的已按照各项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履行情况

1、天际泓盛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天际泓盛出具了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天际泓盛关于合法合规情况及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本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中天石油投资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企业合法持有中天石油投资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或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并且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相应中天石油投资股权变更登记至青岛中天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时。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邓天洲和黄博已分别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其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天能源（包括中天能源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中天能源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中天能源，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天能源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天能源；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天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中天资产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其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天能源（包括中天能源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中天能源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天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中天能源，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天能源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天能源；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天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天资产以及邓天洲和黄博已分别针对规范与中天能源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其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天能源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中天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中天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天能源的章程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中天能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中天能源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中天能源（包括中天能源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中天能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天能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中天能源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中天能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天能源及中天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中天能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且不会向中天能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天能源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中天能源作出赔偿。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的情形。

三、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及进行盈利承诺，故相关核查内容不适用。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本次交易，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向天然气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实现战略转型，成为同时拥有上游优质天然气资源和销售网络的公司，

供应链及市场覆盖更趋完整；同时，新增的石油的勘探、开采、生产及销售也为公司业务的未来增长提供了新的机会。收购完成后，中天能源积极参与 Long Run 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吸收消化国外油气生产先进管理经验，增强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腾飞。

2017 年，中天能源继续大力发展天然气、石油从开采-贸易-物流-加工-分销全产业链布局：加大海外油气田 Long Run 的生产和销售；中天能源依托海外丰富的油气资源，开拓原油进口分销业务，在海外参与投资液化工厂建设，在国内加大中游天然气储备集散中心建设力度，加快江阴、粤东天然气项目的施工建设；积极拓展天然气下游分销网络，使天然气业务持续稳定增加；通过参与基金并购下游地炼厂，打通石油全产业链。从而形成了天然气、石油从上游开发到下游销售的双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根据中天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天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增长幅度
总资产	1,266,259.15	1,656,816.52	30.84%
营业收入	363,541.92	649,291.74	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3,484.17	52,584.19	20.93%

2017 年度，中天能源主要财务数据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从而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抵抗经济周期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推动了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交易报告书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主要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不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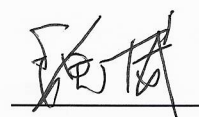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刚安



魏 威

